

切 結 書

今本人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所有土地（詳如申請書），除仍維持原有利用型態，且未改變地形、地貌等情事外，確無違章建築（如鋪設柏油、水泥等情事），並無在土地使用編定後（即七十年以後）有濫葬違規情事，屬實無訛，如有虛構或經人檢舉不實時，除願接受政府撤銷是項農業使用證明書外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之權利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屬實無訛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台 照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